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人社函〔2026〕124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第二届 福建省“青春之歌”创业创新大赛 总决赛及相关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第二届福建省“青春之歌”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》（闽人社函〔2026〕62号），经研究，将于6月22日至24日在宁德市举办第二届福建省“青春之歌”创业创新大赛总决赛及相关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参赛项目报到及赛前说明会

1. 时间：6月22日全天。

2. 地点：宁德市委党校。

3. 内容：参赛选手报到并抽取项目路演顺序，晚上召开赛前说明会。各地选派一名高校毕业生创业工作负责同志担任领队，协助赛事工作人员做好参赛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4.参加人员：参赛项目选手（每个项目不超过2人）、大赛评委、各地人社部门领队。

（二）有关人员报到及赛事活动筹备

1.时间：6月22至23日全天。

2.地点：宁德佰翔三都澳大酒店。

3.参加人员：创业成果交流项目代表（每个项目不超过2人，于23日报到，同时为参赛项目选手的，无需重复报到），省、市有关单位同志，省、市人社部门负责人同志，就业创业工作相关同志（参与赛事活动筹备的于22日报到）。

（三）项目竞赛

1.时间：6月23日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2:00-6:00。

2.地点：宁德市委党校。

3.赛程安排：采取项目路演、现场评分的模式，分全天分科技成果+创业、产业发展+创业、职业技能+创业、民生需求+创业及青年创新专项赛五个赛道组织赛事路演。

4.参加人员：参赛项目选手、大赛评委。

（四）创业成果交流活动

1.时间：6月24日8:30-10:00。

2.地点：宁德佰翔三都澳大酒店。

3.内容：举办创业成果交流活动，通过项目简介背景板、产品实物、模型、多媒体呈现、互动式体验等方式，集中开展优秀

创业项目成果交流。

4.参加人员：创业成果交流项目代表，省、市有关单位同志，省、市人社部门负责人同志，就业创业工作相关同志。

（五）闭幕式

1.时间：6月24日10:00-12:00。

2.地点：宁德佰翔三都澳大酒店。

3.参加人员：省、市有关单位同志，省、市人社部门负责人同志，就业创业工作相关同志，参赛项目选手及参加创业成果交流项目代表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选拔参赛项目（各地名额详见附件1）

1.市级选拔。科技成果+创业、产业发展+创业、职业技能+创业、民生需求+创业及青年创新专项赛五个赛道前3名参加总决赛。各地要对拟参赛项目逐一进行实地考察（创新项目暂无经营地点的除外）和资格复核，确保推荐项目符合参赛要求。

2.首届推荐。获评首届福建省“青春之歌”创业创新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，有意愿参加且符合本次大赛条件的，直接推荐入选总决赛，不占用所在地市选拔名额。

总决赛采用项目路演的形式，采取“6+6+1”模式，项目路演不超过6分钟，评委提问不超过6分钟，打分1分钟。路演选手必须是申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，参加路演环节的人

员不超过 2 人。各地要统一收集参赛项目有关材料（①参赛项目信息表,详见附件 2;②路演 PPT 电子文档,普通版 PPT 参数 16:9,开头结尾页面均应体现项目名称;③创业计划书 PDF 格式;④营业执照、专利和获奖材料扫描件）。

（二）推荐大赛评委。总决赛每个赛道设 7 位评委，另备用评委 3 名，共 38 名。设置评委监委两名，负责监督大赛过程。请各地从福建省创业导师库中，推荐 5 至 8 名省、市级创业导师参与本次大赛（要求政治素养良好，具有国赛、省赛评审经验的导师优先）。将根据推荐评委数量、行业分布、擅长领域等进行筛选确定总决赛评委和评委监委人选。

（三）推荐交流项目。总决赛将设置创业成果交流区，请各地推荐 8 家有代表性的企业参加交流活动，项目可为本届“青春之歌”创业创新大赛总决赛入围项目，也可从往届赛事、资助评选等活动中遴选优秀项目参与。项目报名名称统一规范为“‘青春之歌’创业创新成果交流+地市+赛道”，参加交流项目须拥有创业成果或交流产品。项目应提供 100 字的文字材料，包括推动创业创新、创业带动就业的主要经验做法、亮点特色、产品介绍、工作实绩、获得荣誉等。提供 3 至 4 张图片（每张 5M 以上，以 JPG 格式报送），包括形象标识、工作场景、活动现场、服务状态等内容。

（四）做好政策宣传。请各地梳理本地创业政策（200 字以

内），包括推动创业创新、创业带动就业的主要经验做法、亮点特色、工作实绩等，并制作成宣传片、短视频等视频材料（时长3分钟以内，画面清晰无水印，MP4格式报送），将在大赛期间集中宣传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材料报送。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于6月10日前将附件1-4及有关创业成果照片、政策宣传简介、视频等材料发送邮箱，于6月15日前统计有关人员的行程安排，填报附件5并发送邮箱。

（二）食宿安排

1.省、市人社部门负责同志、就业创业工作相关同志，省、市有关单位同志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按差旅标准自理。

2.各地参赛项目两名选手、参加创业交流活动两名代表的住宿费用由大赛组委会承担、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3.大赛评委的住宿费用和往返动车交通费由大赛组委会承担。

以上人员住宿地点由大赛组委会集中安排，提供工作餐，统一安排接送站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40939

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电话：0593-2761923

大赛执行机构

联系电话：13616020026

电子邮箱：727997336@qq.com

- 附件：
1. 各地总决赛入围项目数
 2. 总决赛参赛项目信息表
 3. 总决赛专家评委信息采集表
 4. 创业交流活动报名表
 5. 人员名单回执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6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各地总决赛入围项目数

地市	科技成果			产业发展			职业技能			民生需求			青年创新			合计		
	小计	市级选拔	首届获奖项目	小计	市级选拔	首届获奖项目	小计	市级选拔	首届获奖项目	小计	市级选拔	首届获奖项目	小计	市级选拔	首届获奖项目	共计	市级选拔	首届获奖项目
福州	4	3	1	4	3	1	3	3	0	3	3	0	4	3	1	18	15	3
厦门	5	3	2	3	3	0	3	3	0	3	3	0	3	3	0	17	15	2
泉州	3	3	0	3	3	0	3	3	0	3	3	0	3	3	0	15	15	0
漳州	4	3	1	3	3	0	3	3	0	3	3	0	3	3	0	16	15	1
莆田	2	2	0	4	3	1	3	3	0	4	3	1	3	3	0	16	14	2
三明	3	3	0	3	3	0	3	3	0	3	3	0	3	3	0	15	15	0
南平	3	3	0	3	3	0	4	3	1	4	3	1	3	3	0	17	15	2
龙岩	4	3	1	3	3	0	3	3	0	3	3	0	3	3	0	16	15	1
宁德	3	3	0	3	3	0	3	3	0	3	3	0	3	3	0	15	15	0
平潭	3	3	0	3	3	0	2	2	0	3	3	0	4	3	1	15	14	1
合计	34	29	5	32	30	2	30	29	1	32	30	2	32	30	2	160	148	12

附件 2

总决赛参赛项目信息表

序号	参赛项目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项目注册/申报地	赛道	项目所属领域	项目简介（项目介绍 300 字以内，运营现状 200 字以内，团队介绍 150 字以内）	专利、获奖情况	项目成员	第一创始人（法人）所属群体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学历	毕业院校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	备注 1（是否为首届获奖项目）	备注 2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结果）
								第一创始人										
								联合创始人										

附件 3

序号	人员类型	赛道	姓名	性别	单位/项目名称	职务	联系电话	出行方式	动车车次	抵达时间	备注